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335號

- 1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潘慈瑛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偵字第18608號),本院認為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,經
- 09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後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潘慈瑛於民國112年10月1 8日1時39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,途經該路與大灣路交岔路口,作左轉時,本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駛,而依當時為天候晴,夜間有照明,柏油路面,無障礙物,視距良好等情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而看錯燈號,於直行右轉箭頭綠燈逕行左轉,適告訴人陳佩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同路同向行駛而至,因而發生碰撞,致雙方人車倒地,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肢體擦挫傷、右肩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,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 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訴;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,法院於審理後,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,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,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- 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,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  02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,依同法第287條規定,須告
  03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,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  04 在卷可佐(見本院交簡卷第43頁),依照首開說明,本件爰
  05 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06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07 條判決如主文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-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5 書記官 黄億筑
- 1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